附件1

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搭建文化产业发展平台为重点，以推进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增强我市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现发布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1.在台州市内注册并在本市纳税，从事的行业属于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行业类别（试行）》规定行业的文化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

2.承担台州市文化产业公共服务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以台州为选送单位或创作主体的重大项目，评奖申报权归我市有关机构（个人）所有或共同拥有的。

4.奖励项目申报主体面向全市范围，补助、贴息项目申报主体限于市直部门及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范围。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的文化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素质较高，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无不良信用。

2.申报的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能提升我市文化产业水平，能促进文化与科技、旅游、金融、时尚等产业融合发展，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已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项目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目前项目已经启动或在2018年度内能够启动，在2019年6月底前能够按计划完成。

3.申报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项目要为全市文化产业提供公共服务，已经启动或在2018年度内能够启动、在2019年6月底前能够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均可申报。

三、扶持范围和额度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和文化产业公共服务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奖励等。对符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的企业和项目，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将组织成立专项资金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择优选项进行补助和奖励。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重点支持的范围如下：

（一）补助

1.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将补助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良好、在全市具有示范作用、能起到带动效应的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每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上报项目要达到5个以上。2018年重点补助项目如下：

（1）“文化+互联网”项目。支持推动文化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项目。重点支持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等数字内容平台，网络媒体、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等文化信息传输行业，人工智能、VR/AR等新技术应用。

（2）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项目。支持有利于印刷服务集聚区、创意设计集聚区形成的园区(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文化创意街区及创意设计产业、工业设计产业、工艺品产业、印刷服务产业等园区(基地)的项目。

（3）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支持促进台州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意设计项目。重点支持工艺品创意设计、工业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包装产品研发设计、室内装饰与环境设计等创意设计项目、文化活动策划服务项目。

（4）新闻传媒项目。支持广播、图书、报刊、新媒体等项目。重点支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以及手机APP等项目，全力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和传播载体。

（5）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项目。支持富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艺术、历史文化等产业化开发项目，重点支持与“和合文化”有关，并提升台州传统工艺美术品艺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6）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支持文化旅游、演出娱乐项目。重点支持旅游演艺精品项目、中心镇多厅影院建设、品牌文化活动产业链延伸等项目。

（7）文化产业“走出去”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支持文化产业的成果展示、推介和交流活动项目。重点支持台州文化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参加各类国际性展示展览活动，扩大国际影响力。

（8）鼓励中小型文化企业上市上柜项目。完善文化企业融资机制，鼓励中小型文化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证券市场上市以及在“新三板”或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挂牌并募集资金。

2.文化产业公共服务项目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上报项目要达到2个以上。2018年重点补助公共服务项目如下：

（1）信息交流服务。支持文化产业信息交流和传播平台建设，重点支持文化产业网站建设、以文化产业为主题的媒体宣传栏目制作和刊物编发、文化产业行业协会交流活动、文化以及涉及文化产业领域的各种创意设计大赛活动、文化产业统计分析制度健全、闲置房地产信息对接平台建设等。

（2）展示交易服务。重点支持组织和参加大型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文化产品、文化创意成果展示销售等文化产业展示交易服务平台建设，文化产业招商推介活动。

（3）文化人才服务。重点支持文化产业人才引进、文化产业人才培训项目。对经市人才办评定的人才引进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助。

（4）决策咨询服务。重点支持文化产业专家决策咨询以及台州文化产业有关课题研究。

（5）金融创新服务。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适应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的服务平台建设。

（二）贴息

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将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重点发展项目进行贷款贴息，优先支持台州文化产业银行贷款项目。有关规定如下：

1.申请贴息项目的银行贷款已经落实，且尚处于利息支付期。

2.根据申请单位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贴息额一般为申报项目支付的正常贷款利息额的50%。贷款500万元以下的，贴息不超过20万元；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贴息不超过40万元；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贴息不超过60万元。

3.贴息一般针对一个会计年度的贷款。

（三）奖励

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将对2017年的项目进行奖励，重点奖励范围和标准（市本级）如下：

1.游戏作品的奖励

对经批准正式上线的原创游戏，每款奖励10万元；获国家部委认定并推广的益智类游戏，每款奖励20万元。多次获奖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2.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奖励

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文化创意街区的奖励

对入选省级文化创意街区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文化+互联网”创新企业的奖励

对入选浙江省文化产业重点县（市、区）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选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选浙江省成长型企业、“文化+互联网”创新企业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新达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奖励

对从事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和发行、数字动漫设计制作、动漫软件开发、文艺创作与表演等行业，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新达到规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其他县市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可申请专项资金奖励，奖励额度为市本级奖励额度的50%。

四、申报时间

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截止2018年8月17日（过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的内容

1.专项资金申报标准文本（详见附件2，电子版可在台州宣传网下载，网址：http://www.tzxcw.com/)。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项目申报部门发文，有正式发文字号）。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2017年度财务报告。

5.申请贴息的需提供以下资料：(1)申请贴息的书面报告； (2)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3)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支付凭证复印件。

6.申请奖励的，无需提交专项资金申报标准文本，但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有关部门认定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1.申报材料须按A4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同时需提供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tzwhcy@sina.com。

2.所有材料均需由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六、申报程序

1.椒江、黄岩、路桥三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各区委宣传部申报。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等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完整填写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标准文本第五部分“项目评审论证表”（奖励类项目除外）。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由区委宣传部联合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在规定申报期内上报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公室。

2.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向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申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分别会同该管委会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完整填写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标准文本第五部分“项目评审论证表”（奖励类项目除外）。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由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分别联合该管委会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在规定申报期内上报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公室。

3.其他县（市、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当地宣传部申报，各地宣传部联合财政局、文广新局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在规定申报期内上报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公室。

4.市本级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在规定申报期内上报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和多头申报。

2.申报受理部门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严格审查。

3.市委宣传部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组织评审，并在相应网站上对获得专项资金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4.经项目公示无异议，由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补助的专项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单位要对补助资金单设明细进行核算。有关部门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专项审计。对资金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补助资金将予以收回。若申报企业连续两次被收回资金超过50%（含）以上，3年内不允许再行申报。

5.本指南由台州市委宣传部、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文广新局负责解释。

附：1.台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项目清单

2.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标准文本

附1

台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项目清单

1.城市雕塑设计

2.以“和合文化”为主题的创意大赛

3.文化创意街区建设

4.文化创意设计园区建设

5.文化众创空间建设

6.“和合文化”系列文化产品开发

7.台州特色文化演艺项目

8.文化企业上市上柜培育项目

附2

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标准文本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部门

项目申报文号

项目申报日期

填表说明

一、文本封面填写说明

1.项目类别：按扶持范围填写，分别为补助类（文化+互联网、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新闻传媒项目、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项目、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文化产业“走出去”项目、鼓励中小型文化企业上市上柜项目；信息交流服务、展示交易服务、文化人才服务、决策咨询服务、金融创新服务）；贴息类。如补助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具体的申报单位。

3.项目申报部门：按下列要求填写。

（1）市直：按项目实施单位填写；

（2）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开发区财政局；

（3）县（市、区）：宣传部、财政局、文广新局。

4.项目申报文号：项目申报部门的正式发文字号。

二、“项目基本信息”填写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分析”填写内容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概括说明项目立项背景、优势和特点、项目建设后达到的目标等。填写时重点说明该项目生产规模、经济价值、发展趋势、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示范推广价值。

2.项目必要性分析：（1）是否符合文化产业政策、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2）资源优势及其与当地主导产业关系；（3）促进文化产业经济发展作用。填写时，重点说明该项目是否符合文化产业政策、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具有怎样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提升文化产业发挥的作用。

（二）“市场分析”填写内容包括：

1.项目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和销售情况；

2.主要文化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及发展趋势；

3.主要文化产品的市场定位与竞争力。

填写时，重点说明该项目的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市场定位和竞争力情况、市场风险的评估及对策、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生产建设条件分析”填写内容包括：

1.项目实施的基础设施条件；

2.经营管理能力、技术条件、科技支撑等。

填写时，简要说明项目实施所具备的资源、社会经济、管理组织、技术力量等情况。

（四）“项目投资内容及财政补助环节”：对投入资金的使用作详细说明，重点说明申请市财政补助资金用在哪些环节。

三、“项目投资状况”填报说明

本表仅限申请贴息类的项目填写，其他类的不填。

四、“财务基本信息”填报说明

1.“单位银行基本户信息”内容必须准确。若因银行账户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补助金额无法下达的，市财政局将收回资金。

2.“资产状况”、“盈利状况”根据单位财务报表填报。

五、“项目责任单位”填报说明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否则整个文本无效。

六、“项目评审论证表”填报说明

三区上报的项目，“评审意见”一栏由区级评审部门或机构填写，本栏不填，整个文本无效。

七、“审核意见”填报说明

该栏由市级评审部门或机构填写评审意见。

八、申报文本格式要求

字体为**宋体小四，**段落为**单倍行距，**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加装封面。另，**表格布局不能随意改动。**

九、此文本可在台州宣传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tzxcw.com/）。

十、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截止2018年8月17日。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属性 | 新建□扩建□改建□ |
| 总投资 | 　 |
| 项目实施单位 |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三资□其他□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分析（800字以内） | 1、项目基本情况：概括说明项目立项背景、优势和特点、项目建设后达到的目标等。填写时重点说明该项目生产规模、经济价值、发展趋势、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示范推广价值。2、项目必要性分析：（1）是否符合文化产业政策、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2）资源优势及其与当地主导产业关系；（3）促进文化产业经济发展作用。填写时，重点说明该项目是否符合文化产业政策、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具有怎样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和提升文化产业发挥的作用。 |
| 项目市场分析（400字以内） | 1、项目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和销售情况；2、主要文化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及发展趋势；3、主要文化产品的市场定位与竞争力。填写时，重点说明该项目的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市场定位和竞争力情况、市场风险的评估及对策、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生产建设条件分析（300字以内） | 1、项目实施的基础设施条件；2、经营管理能力、技术条件、科技支撑等。填写时，简要说明项目实施所具备的资源、社会经济、管理组织、技术力量等情况。 |
| 项目建设实施计划 | 项目阶段 | 主要实施内容 | 起止时间 | 本阶段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筹措 | 项目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1、申请财政补助 | 　 |
| 其中：市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 　 |
| 其他各级各类财政资金 | 　 |
| 2、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投入 | 　 |
| 3、银行贷款 | 　 |
| 4、其他投入 | 　 |
| 合计 | 　 |
| 项目投资内容及财政补助环节 | 项目投资内容 | 金额（万元） | 其中申请市财政补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社会效益分析 | 示范带动作用（200字以内） |  |
| 公共服务覆盖范围（200字以内） |  |

|  |
| --- |
| 二、项目投资状况（申请贴息类单位填写） |
|
| 贷款资金使用方向 | 　 |
| 项目贷款合同及贷款银行信息 | 编号 | 贷款开始时间 | 贷款结束时间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合同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贷款利息已支付情况 | 编号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计算天数 | 适用利率 | 利息金额 | 贷款户账号 | 付息时间 | 利息单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财务基本信息 |
|
| 一、单位银行基本户信息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二、资产状况（单位：万元）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净资产 | 　 | 　 | 　 |
| 负债合计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三、盈利状况（单位：万元）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营业收入 | 　 | 　 | 　 |
| 营业利润 | 　 | 　 | 　 |
| 利润总额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四、项目承诺书 |
| （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我单位申请2018年度台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承诺！（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五、项目评审论证表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总投资 | 　 | 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 　 |
| 项目主审专家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专业 |
| 　 | 　 | 　 | 　 |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 | 评审得分 |
| 1.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 10 | 　 |
| 2.项目实施单位状况 | 10 | 　 |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 20 | 　 |
| 4.主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 20 | 　 |
| 5.项目生产建设条件及资金筹措 | 20 | 　 |
| 6.项目实施计划及财政资金补助环节 | 10 | 　 |
| 7.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10 | 　 |
| 综合评审结果 |
| 评审意见 | 　 |
| 专家签字 | 　 |
| 审核机构及审核成员对审核结果负责。 |

|  |
| --- |
| 六、申报项目审核表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 申请财政补助 | 　 |
| 项目审核专家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专家签字 |  |
| 审核机构及审核成员对审核结果负责。 |